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curean | 惟膳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聯合公佈

**(I)有關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協議**

及

**(II)完成買賣協議**

及

**(III)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就收購惟膳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IV)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賣方（即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211港元）。

## 完成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要約人須分別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購股權要約亦將為無條件。

太平基業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 現金0.1211港元

#### 購股權要約

太平基業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a) 就行使價為0.062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59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09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311港元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及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太平基業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0001港元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提供意見，於有關委任獲確定後，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有關要約，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佈。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及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本公司已獲賣方（即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211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First Glory（作為賣方之一）；
- (2) 湯先生（作為賣方之一）；及
- (3) 要約人（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4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

1,403,810,083股銷售股份由(i)First Glory持有之903,810,083股股份；及(ii)湯先生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組成，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54%及約18.00%。

於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 代價

1,403,810,083股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211港元）。銷售股份A之代價將為109,450,000港元，其將由要約人支付予First Glory；及(ii)銷售股份B之代價將為60,550,000港元，其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湯先生。總代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50,000,000港元（為數109,450,000港元之代價A及為數40,550,000港元之代價B之總和）須由買方以現金支付；及
- (b) 代價B之餘額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向湯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計及代價較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溢價約7.17%及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取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事實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向湯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作為代價B之部份付款，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悉數償付承兌票據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湯先生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本公司之公司名稱變更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同意並向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本公司之名稱將有效由「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惟膳有限公司」變更為並無「Epicurean」一詞之英文名稱及並無「惟膳」一詞之中文名稱以及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妥為落實名稱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名稱變更通過必要決議案。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及要約人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湯先生持有涉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予以發行。因此，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湯先生將持有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00%。此外，湯先生持有25,000,000份購股權，而於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湯先生將持有2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403,810,08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0.5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須分別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仍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可資比較要約。購股權要約亦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發行之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有關已發行證券數目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77,450,000股已發行股份；
- (b)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後將可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3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文(c)段所提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3,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合計			<u>33,000,000</u>

附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合共25,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湯先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儘管就所獲授購股權訂有任何其他條款）有權在此後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其購股權（儘管根據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條款，有關購股權仍未可行使）。

要約將按下述條款進行。

## 股份要約

太平基業將代表要約人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1211港元

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人提出要約之責任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股份要約於作出時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將涵蓋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悉數繳足，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0港元溢價約7.1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96港元溢價約10.4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75港元溢價約12.65%。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61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每股股份0.1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要約

太平基業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換取現金。

就屬「價內」之行使價分別為0.062港元及0.090港元之購股權（「價內購股權」）而言，太平基業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條款提出現金要約，以註銷有關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0.062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59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09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311港元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及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太平基業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0.138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210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 現金0.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亦將為無條件。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放棄。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價值比較」一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購股權要約價一般指相關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價內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之差額。然而，由於價外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彼等之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0.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涵蓋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 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湯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悉數轉換後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根據承諾，湯先生已向要約人承諾：

- (a) 彼將不會於要約截止前行使本公司向其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不會於要約截止前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債（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可換股債券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債）；及
- (b) 彼於要約期間內將不會向買方交出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且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接納任何適當要約（即使向其提出有關要約）。

倘股份要約(i)被終止；(ii)失效；或(iii)被撤回，則湯先生之承諾將失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

由於湯先生之承諾，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可換股債券提出要約。

除前述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尚未收到任何來自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關於接受或拒絕要約之表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要約之總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1211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2,777,45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36,349,195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3,000,000份涉及33,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之總代價約為1,197,580港元。

倘於要約截止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並假設悉數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價值將分別約為166,347,794港元及1,197,58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1,406,639,917股股份及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70,344,094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已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11港元及股份要約將涉及1,398,639,917股要約股份計算，全面接納股份要約之最高付款責任將約為169,375,294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價內購股權除外）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支付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須之總代價為80港元。因此，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總值將約為169,375,374港元。

## 確認要約人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按下列方式為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i)80,000,000港元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及(ii)90,000,000港元將透過太平基業提供之要約融資提供資金。根據要約融資之條款，作為抵押(i)要約人已同意以太平基業為受益人抵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任何股份；及(ii)陳先生已同意以太平基業為受益人抵押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抵押將於要約融資獲提取時生效。

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應付悉數接納要約。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其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陳先生為從事服裝生產行業達27年之企業家。陳先生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13）。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零售營運。當前，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而於中國及台灣之銷售所作貢獻少於本集團收入之30%。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42,871
除稅前虧損	(34,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8,705)

本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於餐飲業之現有主要業務，其包括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零售營運。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茲擬定全體現有董事將辭任及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之截至日期。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董事履歷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銷售股份及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交易日期	交易	所出售之		
			股份總數	每股最高價格	每股平均價格
First Glory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配售	270,000,000	0.112港元	0.112港元

此外，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且任何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其將由要約人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扣除印花稅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要約人收到相關填妥及有效接納表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作出。

##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份要約將為無條件。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除外。

購股權要約亦將為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購股權要約出售之所有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將連同該等購股權於購股權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被註銷及放棄。接納購股權要約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則除外。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有意分別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居住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分別向居住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行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身處的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限。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須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於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過度繁瑣之條件或規定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佈。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及於上文「完成買賣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權利，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權利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及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c) 本公司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其他不可撤回承諾；及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關於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以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由要約人提名之新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開始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		於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賣方</b>				
First Glory <sup>(附註1)</sup>	903,810,083	32.54	–	–
湯先生	500,000,000	18.0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源先生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陳錦輝先生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鍾國強先生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403,810,083	50.54
公眾股東	1,367,639,917	49.25	1,367,639,917	49.25
<b>總計</b>	<b>2,777,450,000</b>	<b>100.00</b>	<b>2,777,450,000</b>	<b>100.00</b>

附註：

1. 湯先生為全權家族信託（「**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90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90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收購守則之涵義

###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提供意見，於有關委任獲確定後，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有關要約，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有關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佈。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及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進行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向全體股東及全體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可作出適當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
「代價A」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A應付之代價109,450,000港元
「代價B」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B應付之代價60,55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湯先生持有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時按每股股份0.08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First Glory」	指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賣方之一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守則而言）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守則而言）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於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建春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賣方之一
「要約人」	指	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方及要約之要約人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融資」	指	太平基業向要約人授出之最多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於要約獲接納時要約人須支付之款項提供資金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尚未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就註銷購股權提呈之價格
「購股權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太平基業」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向湯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作為銷售股份B之代價B之部份付款
「買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買方，即要約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A」	指	由First Glory合法實益擁有並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903,810,0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54%
「銷售股份B」	指	由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並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要約人之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由太平基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將就所有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股份0.1211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其中15,000,000份購股權、10,000,000份購股權、6,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62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0.090港元、每股購股權股份0.138港元及每股購股權股份0.21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兩份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湯先生就可換股債券向要約人作出之承諾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First Glory及湯先生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b>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b> 唯一董事 陳建春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	------------------------------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建春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惟與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惟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acl.com](http://www.eacl.com))。